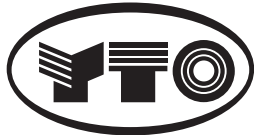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2018年12月21日，根據公司經營業務需要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經本司總經理辦公會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一拖簽訂了《工藝技術服務協議》。根據《工藝技術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工藝研發及檢測服務(以下簡稱「**工藝技術服務**」)，《工藝技術服務協議》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萬元(大約港幣1,752,704)(以下簡稱「**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中國一拖收穫機械和機具等農機新產品開發的力度不斷加大，新產品的製造技術工藝研發需求增加，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工藝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於2019年8月29日，董事會議決將現有年度上限修改至人民幣1,800萬元(大約港幣19,717,920)(以下簡稱「**修訂年度上限**」)。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由於本公司以及中國一拖為《工藝技術服務協議》的簽署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藝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下簡稱「**工藝技術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現有年度上限，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藝技術服務交易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修訂年度上限，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藝技術服務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18年12月21日，根據公司經營業務需要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經本司總經理辦公會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一拖簽訂了《工藝技術服務協議》。根據《工藝技術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工藝研發及檢測服務(以下簡稱「工藝技術服務」)，《工藝技術服務協議》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萬元(大約港幣1,752,704)(以下簡稱「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中國一拖收穫機械和機具等農機新產品研發的力度不斷加大，新產品的製造技術工藝研發需求增加，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工藝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於2019年8月29日，董事會議決將現有年度上限修改至人民幣1,800萬元(大約港幣19,717,920)(以下簡稱「修訂年度上限」)。

《工藝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一拖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 工藝技術服務交易

根據《工藝技術服務協議》，本公司所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工藝研發及檢測服務。

### 期限

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支付方式

當月實際發生費用，次月以現金方式結清。

### 工藝技術服務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工藝技術服務協議》，工藝技術服務費用應按照以下順序確定：

1. 本公司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的相同服務的非關連交易價格；
2. 本公司在所提供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同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或檢測項目內容、工作週期、知識產權歸屬等內容相同或近似)非關連交易的毛利所構成的價格，本公司會以至少兩項可比非關連交易作為參考；及
3.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由雙方基於公允原則協商確定。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工藝技術服務協議》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工藝技術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 歷史交易額、現有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

《工藝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歷史交易額為人民幣128萬元(大約港幣1,402,163元)，大約為《工藝技術服務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的75%。

就過去工藝技術服務，本公司每年訂立了年度工藝技術服務協議。按照該等協議的年度上限，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以下附表載列《工藝技術服務協議》截至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止12月31年度的 歷史交易金額		截止6月30 日半年度 的歷史交 易金額		現有	需增加	修訂
	2016	2017	2018	2019	年度上限	上限金額	年度上限
《工藝技術服務 協議》	121	260	99	128	160	1,640	1,800

截至本公告日期，《工藝技術服務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超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工藝技術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0萬元(大約港幣19,717,920)，比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藝技術服務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1,640萬元(大約港幣17,965,216)，增幅約10.25倍。

## 擬定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簽訂《工藝技術服務協議》時，董事會根據以下因素擬定現有年度上限：

1. 截止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以及
2. 於2018年度，中國一拖加大對收穫機、農機具等新產品開發，本公司當時預計檢驗檢測服務於2019年度將增加約66%。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並同意修改至修訂年度上限：

1. 中國一拖擬委託本公司進行新型耐磨金屬材料研發，以解決農機具產品如國產犁鏵尖和旋耕刀使用壽命短、耐磨性不好等問題；該項服務金額約佔增加上限金額的44%。
2. 中國一拖為提高新研發的履帶式稻麥聯合收割機中關鍵零部件的使用壽命，擬委託本公司對關鍵零部材料、熱處理工藝技術開發及關鍵易損零部件的製造技術研發，通過提高產品製造工藝可靠性，延長關鍵易損部件的壽命；該項服務金額約佔增加上限金額的53%。
3. 由於中國一拖加大對收穫機、農機具等新產品開發，本公司預計檢驗檢測服務於2019年下半年度將有所增加。該項服務金額約佔增加上限金額的3%。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工藝技術服務交易符合《工藝技術服務協議》約定的定價條款，本公司制訂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並由本公司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審計法務部負責實施及監察：

1. 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決策及日常管理辦法。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關連交易決策程序批准《工藝技術服務協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嚴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已按要求對本公司發生的工藝技術服務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
2.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門對《工藝技術服務協議》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的合理性、公平性進行審核；
3. 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已明確規定訂立關連交易價格的原則。當本公司根據《工藝技術服務協議》訂立具體交易協議時，價格必須遵守《工藝技術服務協議》的定價標準；及
4.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對本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流程是否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要求進行監督評價。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工藝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工藝技術服務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工藝技術服務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為中國一拖集團提供工藝技術服務屬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範圍。本公司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工藝技術服務有利於充分發揮本公司工藝技術研發優勢和相關資源利用率，且交易定價公允，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獨立性產生影響。

《工藝技術服務協議》以及工藝技術服務交易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藝技術服務協議》以及工藝技術服務交易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並且《工藝技術服務協議》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 有關本集團、中國一拖及中國一拖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零部件。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10,690,578股A股股份。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拖拉機等農業機械、汽車、工程機械、柴油機、發電機、叉車、自行車、噴油泵及上述產品零配件製造銷售；煤礦機械、槽車、模具、機牀、鍛鑄件、工夾輔具及非標準設備製造。工業用煤氣(禁止作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限分支機構經營)；氧(壓縮的)、氧(液化的)、氮(壓縮的)、氮(液化的)、空氣(壓縮的)生產與銷售(以上五項限分支機構憑證經營)；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危險貨物運輸(2類3項、3類，憑許可證經營)；進出口(按資質證)；承包境外機電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由於本公司以及中國一拖為《工藝技術服務協議》的簽署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藝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下簡稱「工藝技術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現有年度上限，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藝技術服務交易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修訂年度上限，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藝技術服務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工藝技術服務協議》、工藝技術服務交易的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已於2019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以下董事(分別為黎曉煜、蔡濟波、李鶴鵬、謝東鋼及周泓海)與中國一拖有關連關係，被視為不能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獨立建議，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工藝技術服務協議》、工藝技術服務交易的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迴避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藝技術服務」	指	《工藝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藝研發及檢測服務；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1.66%股權；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港幣1.09544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